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四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一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將原第十一條第二項「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移列為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	一、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將原第二條第一項「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調整為第二條第一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

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	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	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援引該法之文字，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	---	--

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	--	--

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將原第十一條第四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移列為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爰修正援引該法之條次。